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: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「107年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中程計畫」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分區發表會實施辦法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張明鈞

發佈於 : 2018-09-06 16:20:25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7年9月4日屏大人文字第1073200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分區發表會辦理時間、地點及辦理單位、參與對象及工作成員等事項，詳如實施辦法及附件。
- 三、請本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成員、貴校藝文任課教師或有興趣參加者，依據上開號函登錄全國教師進修網，報名參加107年10月13日(星期六)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小場次之發表會，並在不影響課務排(代)課下，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前往。